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对 2024 年预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5.4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担保或相应反担保，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按需可以为额度内母公司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旭杰科技按需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保祥”）按需可以为下属两个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控股子公司实际

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该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旭杰科技预计2024年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旭杰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旭杰科技预计2024年度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综上，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预计2024年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